**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研究生論文管控要點**

93.10.11九十三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4.11.7九十四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

95.5.4九十四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修正 96.1.8 九十五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

100.10.3 一○○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

106.6.2 105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第四及八點修正通過

110.01.5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獸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研究生（含碩士班、博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之論文水準，特訂本要點。

二、本系研究生提出口試申請前，除依校、院和系相關規定辦理外，尚需依本要點來實施。

三、本系為審查研究生之論文格式和研究水準，特成立系研究生論文管控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前系主任和獸醫教學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系務會議推選2名委員共5名組成之。推選委員一任二年。若於任期後，推選委員變為當然委員時，其遺缺由前當然委員遞補直至推選委員補齊為止。

 四、本系**碩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每學期學校規定之口試申請截止日當月之**4月20日或10月20日**，須檢具本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初稿審查申請表6份(如**附件**)及論文初稿1本(須經指導教授簽名於內頁)，向本委員會申請論文初稿審查(系辦代收)。**博士班研究生**於學期中均可檢具完成本系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書(如**附件**)、歷年成績單一份、論文初稿1本(須經指導教授簽名於內頁)、校訂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教務處→表單下載**](http://aa.npust.edu.tw/9.htm))，向本委員會申請論文初稿審查(系辦代收)。

**碩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畢業論文初稿之撰寫格式須依獸醫學院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教務處→教務法規→各學院論文撰寫注意事項**](http://aa.npust.edu.tw/6.htm))和系學位論文撰寫規範**(**[**獸醫系→修業規定**](http://newdept.npust.edu.tw/Dept_vm/site/dam.aspx))。包含封面、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錄、前言(2頁以上) 、文獻回顧(10頁以上) 、材料與方法(6頁以上) 、結果(文字部份3頁以上，圖表合計10個以上且圖說和表說應完整)、討論(3頁以上) 、參考文獻(6頁以上)。**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初稿則依獸醫學院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規定**(****[教務處→教務法規→各學院論文撰寫注意事項](http://aa.npust.edu.tw/6.htm)**)。

研究生於審查前，須依系修讀規定**(**[**獸醫系→修業規定**](http://newdept.npust.edu.tw/Dept_vm/site/dam.aspx))，檢附曾校外口頭發表或壁報之證明，若無該類證明，則須提供系研究生校外口頭發表切結書，並於畢業學期結束前須如期完成校外口頭發表或壁報，且於向系辦理離校手續時補交該類證明，否則視同未完成而不予辦理離校手續。

申請者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及口試等二個時間點前檢附論文比對報告書或相關證明，論文相似度以30%為限。

五、本委員會應於上學期於9及10月由系主任召集各開一次審查會議，下學期於3及4月由系主任召集各開一次審查會議，減少召開會議頻率及縮短學生等待時間，針對**碩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論文初稿內容行實質審查，以及對所提口試委員名單是否合乎規定作審核，並於**4月23日或10月23日前**審畢。

審查應有五分之三(含)以上委員通過始得向學校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審查時若委員為該生之指導教授，則應迴避。審查委員必要時得向申請人詢問與論文有關之疑問。

審查通過後經系主任認印，於當天(例假日順延一天)將研究生論文初稿審查申請表和論文初稿交指導教授發還給研究生，**系辦**須影印一份研究生論文初稿審查申請表備查。論文初稿經審查須補充內容者須於**4月27日或10月27日前**，依系所彙整之審查委員意見補齊完畢並交系論文管控委員會審核通過，未能如期通過者視同未通過，不得上網向教務處登錄參加學位論文口試。

通過審查之研究生須於校訂之口試申請截止日(**4月30日；10月31日**)前，於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參加論文口試登錄系統([**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校務資訊服務系統**](http://140.127.4.133/Cn8/ORAL/login.aspx))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口試)，並由指導教授組成『學位口試委員會』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初稿審查所需天數和方式，則仿本條上述之規定。

六、碩士班研究生若畢業論文已發表或已被接受將刊登於SCI、台灣獸醫誌、或委員會認可之學術期刊，可不經本委員會審核，直接向學校提出口試申請，但仍需向本委員會提出證明文件，且論文撰寫格式仍須依獸醫學院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和系學位論文撰寫規範。

七、研究生於通過學位論文口試後，須依口試委員之意見，與指導教授研商並修改論文內容，然後將畢業論文和校訂之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畢業論文簽認單**(**[**教務處表單下載**](http://aa.npust.edu.tw/9.htm)**)**交本委員會，由本委員會指派專人，依獸醫學院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教務處→教務法規→各學院論文撰寫注意事項**](http://aa.npust.edu.tw/6.htm)**)** 和系學位論文撰寫規範**(**[**獸醫系→修業規定**](http://newdept.npust.edu.tw/Dept_vm/site/dam.aspx))進行論文撰寫格式之審查修正，通過後始得向學校辦理後續之離校手續。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